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539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鍾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、114年1月1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（下依序稱為第1筆貸款、第2筆貸款），並均訂有信用貸款約定書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按期繳納信貸款項，依上開契約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清償。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第1筆貸款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第2款前段與第2筆貸款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第2款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則就本件被告未清償款項之關於上開契約履行所生爭議，兩造已合意管轄法院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四、至原告先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

01 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
02 轄之故，惟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而被告
03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
04 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
05 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均併此指明。

06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張肇嘉